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：

一、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0。

二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通过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 2017年度财务报告；

四、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五、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能够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度制定、修订及时，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；

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七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1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刊载在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